

泰安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泰经普办字〔2020〕1号

泰安市第四次经济普查课题招标公告

泰安市第四次经济普查取得了大量有关我市二三产业的统计数据，是宝贵的信息资源。为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经济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工作，泰安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课题研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单位

泰安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投标单位

课题面向政府部门、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以及其他相关研究机构和单位，课题招标不面向个人。一个单位可以申请多个课题，但每个课题必须是不同的负责人。

三、课题题目及费用

本次经济普查招标课题共 20 个，每个课题资助经费为 5000

元。招标课题题目原则上应与《泰安市第四次经济普查课题参考题目》一致，详见附件1。

四、课题申请

课题申请人、有关申请活动和课题管理有关规定，请参见《泰安市第四次经济普查课题招标管理办法》（附件2）。

五、招标安排

（一）各投标单位可从泰安统计信息网下载《泰安市第四次经济普查课题申请书》（附件3），并于2020年4月30日前填写好后发送至电子邮箱 tapcb8068@163.com，同时将6份纸介质申请书报泰安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泰安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课题投标单位的申请方案和研究力量进行评审，择优确定中标单位，并于2020年5月20日前下达课题中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安文韬，电话：6998068

邮箱：tapcb8068@163.com

地址：泰安市政中心 B9034

- 附件：1. 泰安市第四次经济普查课题题目
2. 泰安市第四次经济普查课题招标管理办法
3. 泰安市第四次经济普查课题申请书

泰安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泰安市第四次经济普查课题参考题目

- 1、推进和深化泰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
- 2、推进泰安新旧动能转换发展路径研究；
- 3、济泰区域一体化发展研究；
- 4、从企业负债情况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面临的挑战；
- 5、泰安民营经济发展状况研究；
- 6、泰安“四新”经济发展状况及带动就业研究；
- 7、企业生命周期研究；
- 8、泰安基本单位总体变动及分布状况研究；
- 9、新形势下基层普查工作组织模式研究；
- 10、泰安制造业转型升级及面临的困难研究；
- 11、泰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研究；
- 12、泰安高端制造业发展现状研究；
- 13、泰安采矿业发展现状、变化趋势和政策研究；
- 14、泰安单位从业人员状况研究；
- 15、泰安二三产业就业情况分析研究；
- 16、泰安企业研发投入现状研究；
- 17、泰安文化产业竞争力研究；
- 18、互联网经济对泰安餐饮业发展的影响研究；
- 19、泰安新零售发展特点以及对零售业发展的影响；

- 20、泰安区域创新创业活跃度比较研究；
- 21、交通运输业对经济增长作用研究；
- 22、泰安事业单位布局与改革研究；
- 23、泰安小微商贸企业发展状况研究；
- 24、泰安旅游产业竞争力和对经济增长作用研究；
- 25、泰安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研究；
- 26、泰安医疗服务和健康服务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研究；
- 27、泰安基本公共服务单位分布均衡性研究；
- 28、泰安房地产业比较研究；
- 29、泰安能源消费状况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相关性研究；
- 30、泰安工业能源消费和利用效率问题研究；

泰安市第四次经济普查课题招标管理办法

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我市第四次经济普查资料开发应用，更好地为党和政府、社会公众、以及统计改革服务，泰安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泰安市经济普查办公室”）决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面向社会组织开展经济普查资料课题研究。为做好这次课题招标和研究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实施

第一条 经济普查课题研究工作，在泰安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课题的推荐、招标、评审以及日常管理工作由泰安市经济普查办公室负责。

第二条 泰安市经济普查办公室设立经济普查资料开发专家组，负责研究课题的评标、评审、鉴定和其他技术支持工作。

二、课题立项

第三条 经济普查课题招标工作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采取泰安市经济普查办公室发布招标公告、相关单位组织申报、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程序进行。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

第四条 课题招标面向政府相关部门、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以及其他相关研究机构和单位，课题招标不面向个人。课题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课题负责人应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申报课题研究领域有较好的工作基础。

（二）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该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课题。

第五条 课题投标单位根据参考题目以及自己的研究优势确定申报课题题目，如实填写《泰安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申请书》，并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报泰安市经济普查办公室。一个单位可以申请多个课题，但每个课题必须是不同的负责人。

第六条 泰安市经济普查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投标课题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中标单位。并于2020年5月20日前下达课题中标通知书。中标课题不超过20个。

第七条 泰安市经济普查办公室与中标单位签署承担课题研究协议书，该课题正式立项。

三、资料提供

第八条 泰安市经济普查办公室将向课题承担单位提供与课题相关的经济普查汇总资料和泰安市经济普查办公室编印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九条 在研究过程中，如果需要补充其他经济普查资料，可提出书面申请，泰安市经济普查办公室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支持。

第十条 研究中需要的其他非经济普查资料，由中标单位自行收集。

第十一条 泰安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提供的所有经济普查资料只能用于所承担的经济普查课题研究中，不得对外提供或用于其他研究。

四、课题管理

第十二条 课题应纳入中标单位课题研究计划，切实保证研究课题的实施。

第十三条 课题研究协议书签定后，课题负责人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要在一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泰安市经济普查办公室。

第十四条 泰安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指定专人与研究课题负责人联络，掌握课题的研究进度，必要时要求课题承担单位提供阶段性研究成果。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报泰安市经济普查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 (一) 变更课题负责人；
- (二) 改变课题名称；

- (三) 改变成果形式;
- (四) 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 (五) 课题完成时间延期半年以上或多次延期;
- (六) 因故终止或撤消课题。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泰安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撤消课题。

- (一)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 (二)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 (三)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 (四) 以过去的或其他课题的研究成果代替本课题成果;
- (五) 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 (六) 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 (七)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五、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将研究成果和成果摘要报泰安市经济普查办公室，并提供 10 份纸介质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第十八条 泰安市经济普查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鉴定。经评审合格的课题成果按质量评为一、二、三等奖。并向有关报刊杂志推荐发表或编辑成册，供有关部门参考使用。

第十九条 泰安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有权对研究成果进行压

缩、提炼和改编。

第二十条 研究成果未经泰安市经济普查办公室同意，不得公开发表；经泰安市经济普查办公室同意发表的课题，应注明“泰安市第四次经济普查课题”字样。

六、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泰安市经济普查办公室设立课题研究专项经费，对中标课题研究工作进行资助。每个课题资助 5000 元。课题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务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课题经费，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课题研究经费在履行结项手续后，一次性拨付至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银行账户。政府系统内承担课题没有经费资助。

第二十三条 课题研究经费应直接用于从事课题调查研究、收集资料、论证咨询、资料印刷等方面，必须作到专款专用。课题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二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批准后的课题预算。确需调剂的，应当按规定向责任单位或泰安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报批。

第二十五条 课题研究完成并通过结项验收后，结余资金可用于课题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若课题研究通过结项验收两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

第二十六条 对于未通过鉴定结项的课题的结余资金以及

因故被终止或撤消的课题的已拨资金，责任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

七、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在执行期间，如有必要，可由泰安市经济普查办公室进行修订，或以“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下发。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泰安市经济普查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3

编号

--	--	--

泰安市第四次经济普查课题 申请书

课题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

课题负责人：_____

填表时间：_____

泰安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申请人承诺：

我保证如实填写本表各项内容。如果本课题获准立项，本人承诺本申请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将遵守泰安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完成研究任务，遵守学术规范，提交研究成果。泰安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使用本课题的所有观点、数据和资料。如有抄袭、剽窃、侵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申请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人(签字):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由课题申请人填写，经申请人主管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后报送泰安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填写本表前，请认真阅读《泰安市第四次经济普查课题招标管理办法》和本说明。

三、编号由泰安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编写。

四、课题申请必须填写并提交纸质《课题申请书》一式六份(一份原件、五份复印件)，请按照本表(A4)格式打印申请书。

五、本申请书一经批准即行生效，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某些条款，须经泰安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

三、课题论证

1、选题的目的和意义；2、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研究的切入点、主要问题、重要观点等)；3、研究方法、手段、途径等。

可加附页

四、完成课题的条件和保证

课题负责人和主要成员研究能力；完成本课题的时间、应用资料及研究手段等。

--

五、研究计划及成果形式

序号	研究阶段 (起止时间)	阶段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承担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六、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经费预算细目	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预算合计		

备注：按照《泰安市第四次经济普查课题招标管理办法》要求填写。

七、课题负责人主管单位意见

1.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2.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3.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4.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课题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位签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